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 (1) 建議重選董事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及轉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執行董事：

高峽先生(主席)

李欣青先生

畢景峰先生

安慰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陶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向鋒先生

劉偉先生

蔣彥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室

敬啟者：

**(1) 建議重選董事**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本公司將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召開大會的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該等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有關(i)重選退任之董事，及(ii)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高峽先生、李欣青先生、畢景峰先生及安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陶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向鋒先生、劉偉先生及蔣彥女士組成。

根據細則第84(1)及84(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人數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此，李欣青先生、畢景峰先生及蔣彥女士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陶琛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起生效。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增加現有董事會名額之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並充分顧及多元化之裨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透過下列各項審閱董事之重選：

- (a) 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及其後直至評估日期期間之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向鋒先生、劉偉先生及蔣彥女士之獨立性，並考慮彼等是否仍屬獨立人士及是否適合繼續擔任有關職位。

經審慎評估後，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退任董事之表現令人滿意，並對董事會之營運作出有效貢獻；及

## 董事會函件

- (b) 基於提名委員會可得之資料及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信納李向鋒先生、劉偉先生及蔣彥女士：
- i.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明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及
  - ii. 為品格正直及具獨立判斷力之人士。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而董事會認為重選李欣青先生及畢景峰先生為執行董事、陶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蔣彥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並已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各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發行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向其股東披露任何擬重選董事或建議委任新董事之詳情（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獲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李欣青先生、畢景峰先生、蔣彥女士及陶琛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a) 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新股份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及
- (b) 購回授權：以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

待通過就上述第(a)項及(b)項普通決議案後，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數的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有1,492,026,000股。待通過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98,405,2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a)於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決議案將告失效，惟該授權透過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則作別論；(b)開曼群島法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及／或購回授權時。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一切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應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該等文件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itans.com.cn>)。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任何投票。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一切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投票表決結果。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放棄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有關重選董事及授出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額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峽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新增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李欣青先生

李欣青先生(「李先生」)，生於一九五七年五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亦兼任Titans BVI Limited、嘉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泰坦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泰坦電力電子的董事長兼法定代表、珠海泰坦新能源系統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及河北泰坦的副董事長，以上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一月取得同濟大學頒發之工程學士學位，主修機械工程；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再獲得同濟大學頒發的工業管理工程第二學士學位，主修工業管理工程。彼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泰坦科技副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長職務。李先生曾因一九九八年參與研發「通訊用高頻開關電源項目SMP-R1022FC」項目獲廣東省電子機械工業廳(廣東省地方政府成立的機構)頒發「廣東省電子工業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以及獲珠海市政府成立的珠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頒發「珠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科學技術進步獎的頒發基準是科技的發明或發展被認為是具有創意並推動目前的科技發展及改善進而創造經濟及社會價值。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李先生一直在本集團的發展(包括產品研發)及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面發揮著積極作用，並在本集團的發展中累積其知識及經驗。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自生效日期起首個年度，李先生的基本工資為每月人民幣60,600元及自生效日期起第二年，李先生的工資遞增(如有)，不得超過其於上一年所得基本工資的10%，此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李先生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惟須待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所持有於本公司之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如下：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5,709,875 (附註1)	22.24%
實益擁有人	400,000 (附註2)	0.09%

附註：

- Genius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Genius Mi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Genius Mind持有的197,724,4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在該197,724,457股股份中，合共40,000,000股股份已給予一名合資格借出人以外的人士作為抵押。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亦被視為於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Rich Talent」)(一間彼持有其50%股權的公司)持有的7,985,4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該400,000股股份中，20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v)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概無須就彼披露之其他資料；及(vi)概無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畢景峰先生**

畢景峰先生(「畢先生」)，生於一九六五年八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畢先生現亦兼任嘉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泰坦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以上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彼擁有超過二十年之財務經驗。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畢先生為河北長蘆大清河鹽化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部部長。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畢先生擔任唐山曹妃甸疏浚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擔任唐山曹妃甸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畢先生同時擔任曹妃甸國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畢先生擔任唐山國控科創之黨委副書記。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畢先生亦擔任唐山國控之總經理兼董事。畢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河北廣播電視大學，主修財務會計學。畢先生亦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河北廣播電視大學頒授學士學位，主修經濟法。

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畢先生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畢先生將無權享有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畢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任職；(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於本通函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v)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就彼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i)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蔣彥女士**

蔣彥女士(「蔣女士」)，生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財務管理方面經驗豐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蔣女士擔任北京市華天恒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其中包括)建立財務系統、財務管理及存貨控制等工作。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蔣女士於加拿大房智匯公司工作，彼第一個職位為投資經理，最後一個職位為經紀總監，負責合規檢查以及監管客戶信託賬戶或經紀信託賬戶。蔣女士目前於加中養老產業發展公司任職，負責組織的營運及財務管理工作。蔣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前稱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獲得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蔣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清華大學金融學研究生課程進修文憑，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蔣女士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蔣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據此，蔣女士有權自委任日期起每年收取費用120,000港元。蔣女士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現行市場慣例及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蔣女士(i)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任職；(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於本通函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v)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i)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蔣女士已確認(i)其符合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 陶琛先生

陶琛先生，生於一九八八年三月，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陶先生現亦兼任嘉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泰坦控股有限公司、泰坦電力電子、珠海驛聯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的董事、河北泰坦的董事兼總經理、唐山驛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唐山泰坦科技有限公司及唐山驛易通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經理，以上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陶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畢業於西北大學並獲頒授公共政策學士學位。陶先生在企業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工作經驗。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彼任職於唐山曹妃甸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曹妃甸投資」）企業管理部。期間曾任曹妃甸投資的企業管理部副部長，兼任曹妃甸高質量發展研究院（「曹妃甸研究院」）副秘書長。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彼一直擔任唐山國控科創的企業管理部部長。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陶先生一直擔任唐山國控及聯城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彼亦擔任唐山國控科創的工會副主席。陶先生任職期間多次獲得優秀管理者榮譽稱號及在二零二三年獲得曹妃甸區「優秀共產黨員」榮譽。

陶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之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陶先生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陶先生將無權享有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陶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v)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概無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vi)概無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本附錄包括聯交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說明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股份（「購回」）的建議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取得股東批准，批准形式可以是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批出的特定批准。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 2.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用於任何購回的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使用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內，悉數行使建議購回，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3.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使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有所增長，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於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有關股份(須視乎作出任何股份購回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如果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

####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4,920,260港元，分為1,492,026,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倘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149,202,6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下述規則或法例適用而言，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令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該等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

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而可取得或合力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中國政府機構唐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透過其於唐山國控科技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控制本公司約38%的投票權。倘本公司購回根據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可獲授權的股份最高數額，則唐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本公司投票權百分比將增至約42.22%。於此情況下，唐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可能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須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至令任何股東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董事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令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

##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其任何各自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授予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彼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8.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 9.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四年</b>		
四月	0.310	0.300
五月	0.310	0.290
六月	0.310	0.290
七月	0.310	0.300
八月	0.310	0.290
九月	0.310	0.300
十月	0.310	0.275
十一月	0.310	0.300
十二月	0.310	0.300
<b>二零二五年</b>		
一月	0.310	0.295
二月	0.310	0.290
三月	0.295	0.27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00	0.245

## 10. 確認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資料，且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李欣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b) 重選畢景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蔣彥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重選陶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及轉讓)(「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提出或授出需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相關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提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可能或將會需要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不時採納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訂明配發股份的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外，董事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按開曼群島法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訂明期間，向於釐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受有關除外情況或董事可能視為所需或適用於碎股權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規管團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安排的限制)。」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有關股份須受限於並依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相關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開曼群島法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7. 「動議待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以謹此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峽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所持之部分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5. 若預料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之後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itans.com.cn>)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峽先生、李欣青先生、畢景峰先生及安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陶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向鋒先生、劉偉先生及蔣彥女士。